



農業廢棄物勿露天燃燒 相關規定

簡報大綱

- 看不見的殺手PM_{2.5}
- 露天燃燒危害性
- 空氣品質及相關法規
- 空污法及相關罰責
-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 結語

看不見的殺手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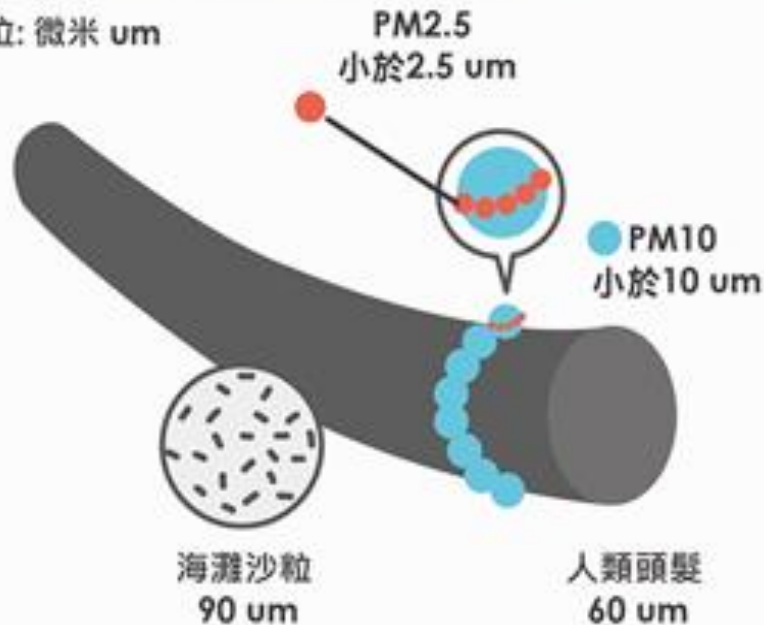
你不知道的 PM_{2.5}

hehö



PM_{2.5} 到底有多小

單位: 微米 um



露天燃燒危害性(1/4)

焚燒主因

- 傳統觀念：農業廢棄物經燃燒後較可殺菌且可驅除蟲蟻，據以提升堆肥效益。
- 便利性：貪圖便利逕行露天燃燒處理。
- 不熟悉處理管道：不知稻草及枯枝樹葉之清除或再利用管道，故直接露天燃燒處理。



露天燃燒危害性(2/4)

露天燃燒之影響

能見度降低

- 燃燒產生大量濃煙，影響行車安全，若造成車禍傷亡，還會涉及刑事責任



露天燃燒 對環境的 影響性



影響空氣品質

- 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PM2.5)，導致空氣品質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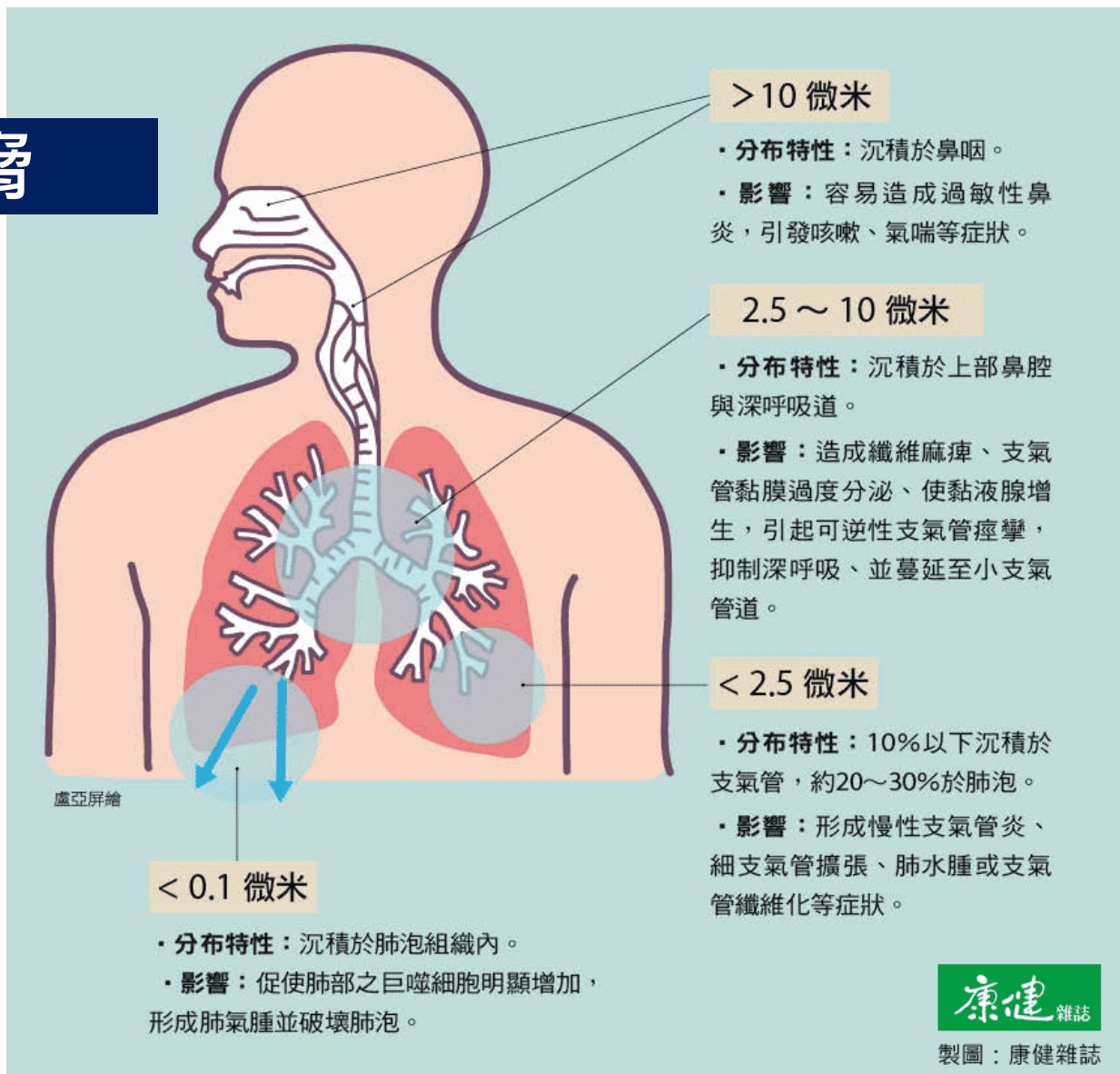


破壞土壤結構

- 燃燒稻草溫度高，會破壞土壤結構，使土質變硬

露天燃燒危害性(3/4)

PM_{2.5}威脅



露天燃燒危害性(4/4)



空氣品質及相關法規(1/4)

AQI>100將啟動空氣污染緊急應變

空氣品質指標(AQI)

- 依據各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濃度大小，採用6等級搭配6顏色方式呈現，藉由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作為日常活動參考指南。
- 民眾可參考AQI活動建議，規劃適切的日常生活作息，例如當AQI指標達101至150(橘色)，敏感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代表顏色]	良好 [綠] Good	普通 [黃] Moderate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橘]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紅] Unhealthy	非常不健康 [紫] Very Unhealthy	危害 [褐紅] Hazardous
活動建議	一般民眾 正常戶外活動。	一般民眾 正常戶外活動。	一般民眾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一般民眾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 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一般民眾 1. 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2.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一般民眾 1. 一般民眾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2.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敏感性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空氣品質及相關法規(2/4)

露天燃燒緊急應變作為

	環保署管制要領	跨局處作為(農業局)	環保局作為
預警二級 (AQI>100, 指標污染物為PM _{2.5} /PM ₁₀)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及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通知農會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巡查管制區域內農廢露燃熱點。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依規定進行處分。
預警一級 (AQI>150, 指標污染物為PM _{2.5} /PM ₁₀)			
嚴重惡化三級 (AQI>200, 指標污染物為PM _{2.5} /PM ₁₀)			
嚴重惡化二級 (AQI>300, 指標污染物為PM _{2.5} /PM ₁₀)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嚴重惡化一級 (AQI>400, 指標污染物為PM _{2.5} /PM ₁₀)			

空氣品質及相關法規(3/4)

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14

行政院於106年4月邀集環保署發布「**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內容涵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多項策略，為配合環保署政策，本市推行多項工作與之呼應並落實執行

電力設施管制

- 協商大廠自主減量：完成5家
- 空氣品質惡化時採行應變

工業鍋爐改善

- 鍋爐改燃天然氣：輔導47座
- 防制設備參數即時連線：公告第一批75家

農廢露燃管制

- 收割期加強熱區巡查33處
- 減少農廢露天燃燒面積

工地揚塵管制

- 出入口路污辨識：完成5處
- 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輔導1處

餐飲油煙管制

- 油煙防制設備累計裝設549家，裝設率38.5%

改變風俗習慣

- 寺廟智慧空品監測系統：公告第一批30處，已完成裝設13處

淘汰老舊柴油車

- 三年目標補助淘汰一、二期
- 柴油車3,682輛

柴車補助濾煙器

- 三年目標補助裝設濾煙器
- 2,595輛

汰除二行程機車

- 102-105年淘汰19萬輛，
- 汰舊率64.7%

電動二輪車推廣

- 電動二輪車市占率達3.14%，六都第一

啟動綠色新動脈

- 電動巴士58輛
-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130處，
- 公共自行車租借次數400萬次

淨區管制禁烏賊

- 公告4處空品淨區
- 淨區指定特定路段、
- 區域或時段，限制車輛進入

空氣品質及相關法規(4/4)

空污法第31條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第**1項第1款**「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請搭配**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一起使用

空污法明訂
在各級防制
區禁止任何
燃燒行為

空污法相關法規及罰則

相關罰則及改善

-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1/4)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
 - 二、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
 - 三、判定有毒氣體逸散行為時，應確認污染源所使用之原料、燃料、物料或其產出物含有毒性物質。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2/4)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填載稽查工作紀錄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私場所名稱、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 二、污染源名稱及位置。
 - 三、稽查時間。
 - 四、稽查判定位置及與污染發生源位置之相關性。
 - 五、發生污染行為之具體事實及判定方式。
 - 六、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情形。
 - 七、判定污染行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 八、其他必要之稽查事項。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3/4)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 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 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4/4)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
- 二、雖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惡臭或有毒氣體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 三、貯放或輸送設施未密封或加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
- 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結語

- 露天燃燒產生微粒懸浮至空氣中，除了有惡臭味及降低能見度，對於人體健康影響很大。
- 隨意焚燒稻草及其他農業廢棄物將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規定，一旦查獲有露天燃燒的行為，現場將依法告發處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